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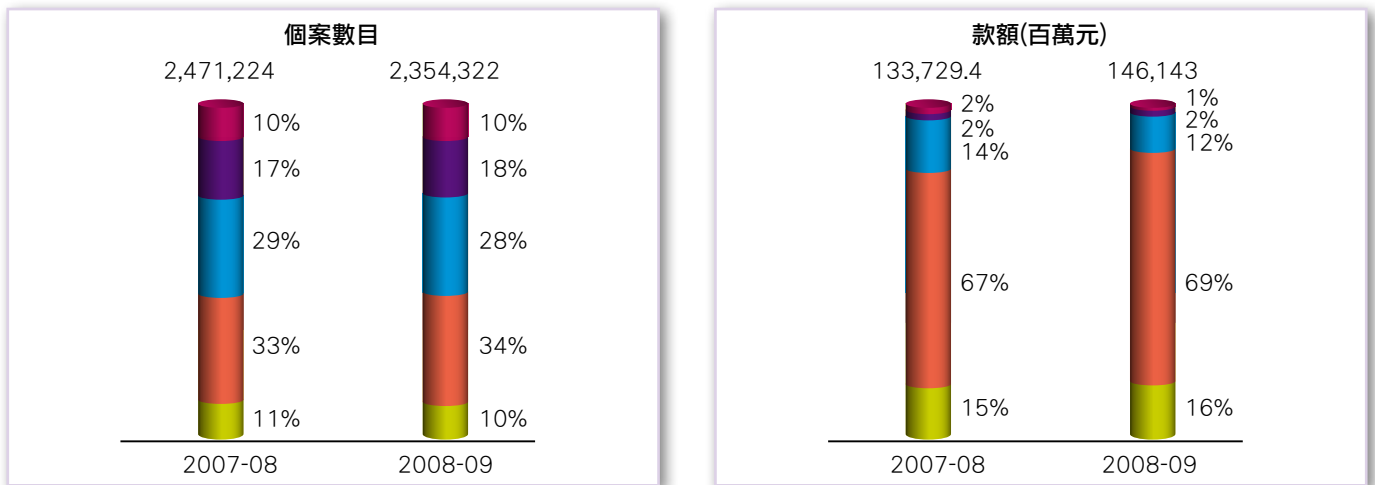
收取稅款

稅務局收取的稅款，包括應繳稅款、補加稅、附加費和罰款等。附表16及17詳列本局在2008至09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稅所徵收的補加稅、附加費和各類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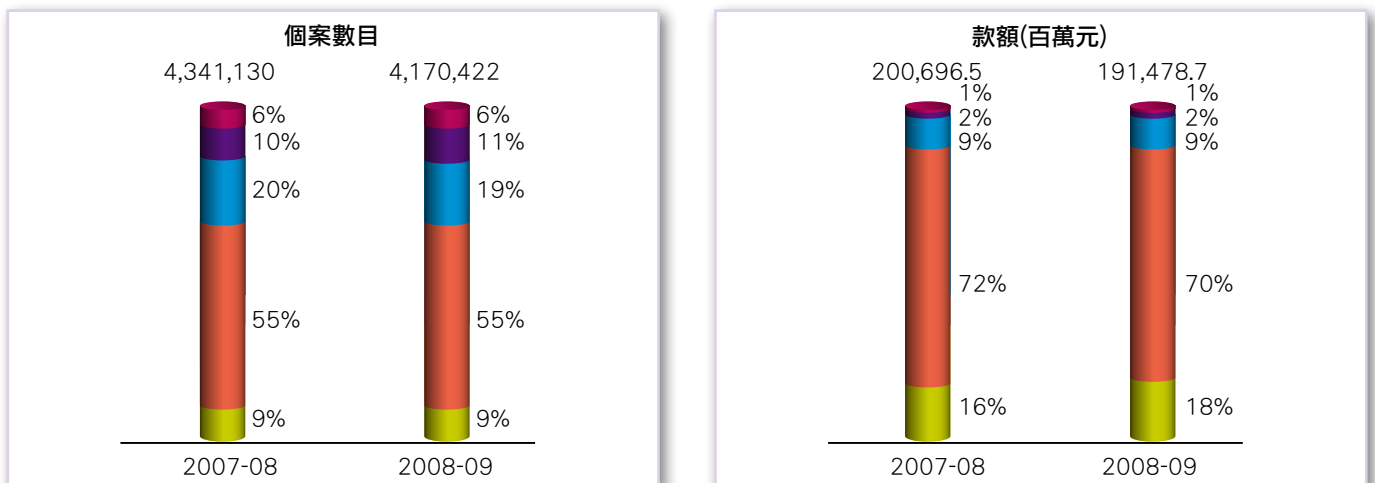
收稅

稅務局提供多種繳稅方法供納稅人選擇，包括電子付款方法(透過電話、銀行自動櫃員機或互聯網)、親臨付款或郵寄付款。電子付款方法廣為市民使用。就入息及利得稅而言，2008至09年度以電子方式繳稅的宗數佔總數的56%，與去年同期相若。圖28展示納稅人在入息及利得稅和所有稅收下選用各種不同繳稅方法的百分比。

圖28 繳稅方法
入息及利得稅



所有稅收(包括其他收費)



■ 銀行自動櫃員機付款 ■ 電話付款 ■ 網上付款 ■ 親身付款 ■ 郵遞付款

退稅

稅務局就不同原因退還稅款給納稅人，例如納稅人多繳應付稅款，或因修訂評稅而須退還稅款。由於2007至08課稅年度扣減薪俸稅、利得稅、物業稅及個人入息課稅，2008至09年度發出的退稅個案達535,000宗，而款額達92億元，分別較去年增加了24%和26%(圖29)。

圖29 退稅

稅項種類	2007-08		2008-09	
	數目	款額 (百萬元)	數目	款額 (百萬元)
利得稅	29,838	3,642.9	37,337	5,108.7
薪俸稅	346,314	2,025.7	432,013	2,521.4
物業稅	15,335	149.6	19,297	147.2
個人入息課稅	25,655	255.5	21,566	205.8
其他	15,276	1,258.5	25,662	1,221.2
總額	432,418	7,332.2	535,875	9,2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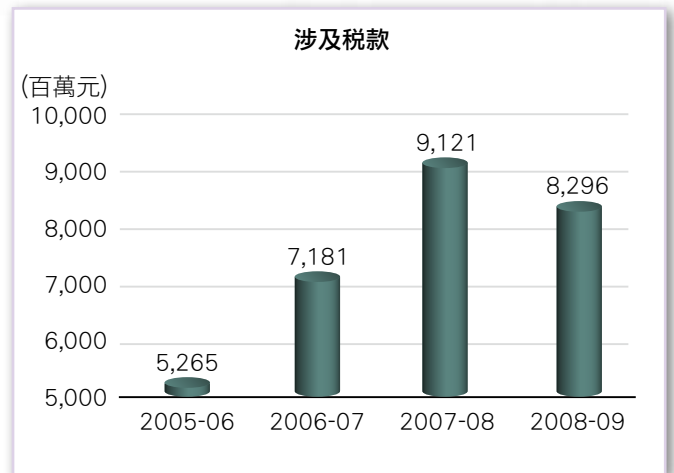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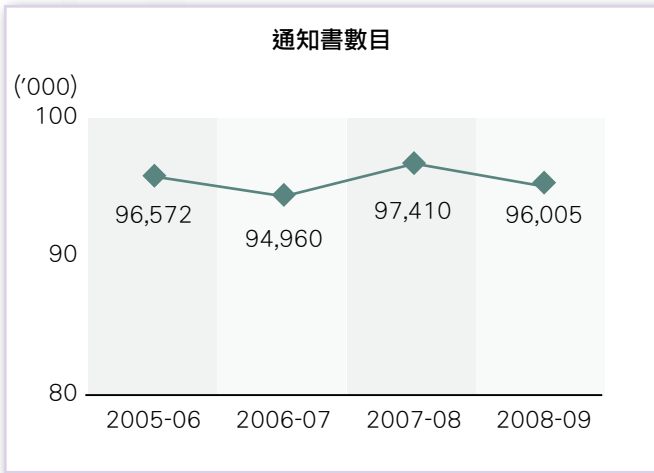
追討欠稅

納稅人須在繳稅通知書上列明的繳稅日期或之前繳交稅款。絕大部分納稅人均準時交稅。

未如期繳稅的人士，一般會被徵收5%附加費，倘拖欠稅款超過6個月，會再被徵收欠款總額的10%附加費。

對於欠繳稅款的個案，本局會立即採取各種追討行動，包括向僱主、銀行和其他拖欠欠稅人士金錢或代欠稅人士保管金錢的人士發出追稅通知書，以及在區域法院進行民事訴訟。圖30列出本局所採取的追稅行動的有關數字。欠稅人士除了須繳付法院裁定的欠稅外，還須繳付法庭訟費及由訴訟開始至債項全數清繳期間的利息。圖31列出本局在2008至09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和債項利息。

圖30 追稅行動
追稅通知書



向區域法院提出追稅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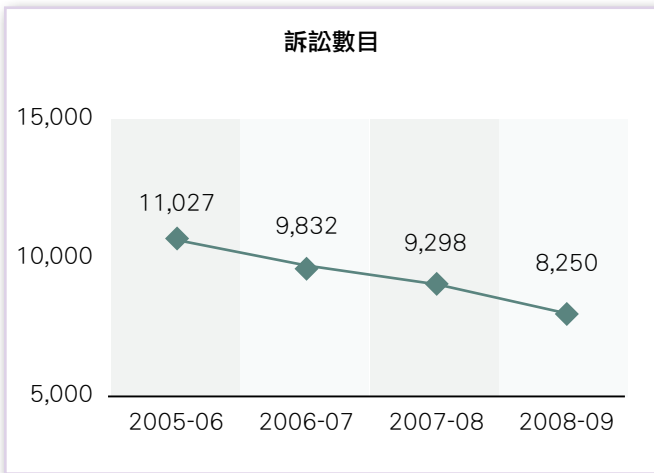


圖31 2008至09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及債項利息

	元	元
法庭訟費		
法庭費用	2,393,182	
執行費用	31,636	2,424,818
定額訟費		997,314
債項利息		
判定債項前利息	2,799,754	
判定債項後利息	17,062,507	19,862,261
訟費及利息總額		23,284,393

欠稅人士可能會被禁止離開香港。不過，局長須向區域法院法官申請，而法官須在合理因由下相信該名人士未有清繳稅款或未就清繳該筆稅款提交足夠保證而意圖離開或已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定居，才會作出「阻止離境指示」。有關法例亦提供該名人士可就區域法院法官的判決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